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平安盛世鑫禧（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

## 阅读指引

**👉 平安盛世鑫禧（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提供身故、意外全残保障以及保单红利**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 本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直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为20日，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5.1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1.2
- ❖ 您有获取保单红利以及决定红利领取方式的权利.....1.3
- ❖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的权利.....6.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分红是不保证的.....1.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6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3.1
- ❖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4.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4.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脚注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4.1 受益人	7.1 合同构成
1.1 保险金额	4.2 保险事故通知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2 保险责任	4.3 保险金申请	7.3 投保范围
1.3 保单红利	4.4 保险金给付	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1.4 保险期间	4.5 宣告死亡处理	7.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 我们不保什么	5. 如何退保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1 责任免除	5.1 犹豫期	7.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2 其他免责条款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8 未还款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6. 其他权益	7.9 合同内容变更
3.1 保险费的支付	6.1 现金价值	7.10 联系方式变更
3.2 宽限期	6.2 保单贷款	7.11 合同终止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6.3 自动垫交	7.12 争议处理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附表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盛世鑫禧（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您拥有的分红权益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1.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1.2 条约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同一保单年度<sup>1</sup>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sup>2</sup>。

我们不接受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2.1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sup>3</sup>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sup>4</sup>未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sup>1</sup>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2</sup> 最低标准指根据本产品投保规则设定的最低投保金额（即投保时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该标准您可以通过拨打 95511 咨询了解。

<sup>3</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则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 1 周岁。

<sup>4</sup> 交费期间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若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计算交费期间。

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是 2025 年 10 月 1 日，交费期间为 10 年，2034 年 10 月 1 日为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2035 年 10 月 1 日为 2034 年 10 月 1 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则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0 月 1 日零时止为交费期间。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 <b>到达年龄</b> <sup>5</sup>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 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含）及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应交费年度数**<sup>6</sup>。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 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含）及以上	120%

(2) 当年保障额度

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1.75\%)^{(n-1)}$ n 为身故当时的 <b>保单年度数</b> <sup>7</sup>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2.1 身故保险金”中第（一）（三）项对应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或期交，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趸交，第（一）（三）项中“所交保险费”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趸交保险费；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期交，第（一）（三）项中“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已交费年度数**<sup>8</sup>计算。

“1.2.1 身故保险金”中第（二）项对应的交费方式为期交，该项中“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sup>5</sup>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sup>6</sup> **应交费年度数**：指您投保本合同时选择的以年为计算单位的交费期间的数值。举例：若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则应交费年度数为 10。若交费期间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数值为准。

<sup>7</sup> **保单年度数举例**：假设保险合同生效日是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零时止的期间为第一个保单年度，保单年度数为 1；2026 年 10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零时止的期间为第二个保单年度，保单年度数为 2；2027 年 10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零时止的期间为第三个保单年度，保单年度数为 3，以此类推。

<sup>8</sup> **已交费年度数**：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保单年度数；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

### 1.2.2 意外全残保险金

(一)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 (不含 18 周岁) 因遭受**意外伤害**<sup>9</sup>,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的, 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 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因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的, 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 (2)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应交费年度数。
- (3) 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因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 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 (2) 当年保障额度

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1.75\%)^{(n-1)}$

- (3) 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sup>9</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2.2 意外全残保险金”中第（一）（三）项对应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或期交，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趸交，第（一）（三）项中“所交保险费”为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趸交保险费；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期交，第（一）（三）项中“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1.2.2 意外全残保险金”中第（二）项对应的交费方式为期交，该项中“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以上“身故保险金”及“意外全残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 1.3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sup>10</sup>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sup>11</su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sup>12</sup>。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 （1）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
- （2）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为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 （1）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
- （2）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

<sup>10</sup>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11</sup>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sup>12</sup>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指因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而累积的交清增额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 1.1 中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

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1.7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意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

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1.75\%)^{(n-1)}$ n 为意外伤害发生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向您退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若在保单年度中本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3</sup>；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4</sup>**机动车**<sup>15</sup>；
6. **战争**<sup>16</sup>、**军事冲突**<sup>17</sup>、**暴乱**<sup>18</sup>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sup>19</sup>）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20</sup>不在此限；

<sup>13</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4</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5</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sup>16</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7</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8</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9</sup> **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s://life.pingan.com/>）查询该内容。

<sup>20</sup>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21</sup>、跳伞、**攀岩**<sup>22</sup>、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23</sup>、摔跤、**武术比赛**<sup>24</sup>、**特技表演**<sup>25</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28 医疗机构”、“附表”。

##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26</sup>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本合同复效后，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重新开始计息。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sup>21</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22</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23</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24</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25</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sup>26</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2. 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27</sup>；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sup>28</sup>、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sup>27</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sup>28</sup>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 意外全残保险金 申请所需的证明 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公示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合同之日或本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我们的咨询电话为 95511。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6.3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且本合同处于有效状态，可选择使用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6.2 及 6.3 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构成** 平安盛世鑫禧（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费期间均以该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7.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6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 7.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7.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7.4 年龄错误的处理”、“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7.8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7.9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10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1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7.12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 全残项目表

<b>一、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b>
1.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3.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b>二、意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b>
1.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b>三、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b>
1. 双侧眼球缺失
2.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3.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4.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b>四、视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b>
1. 双眼盲目 5 级
2. 双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5°
3. 双眼盲目大于或等于 4 级
4. 双眼视野极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b>五、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b>
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 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 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 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 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 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 50%
<b>六、口腔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b>
1.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b>七、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b>
1.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2.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b>八、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b>
1.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b>九、肠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b>
1.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2.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征
<b>十、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b>
1.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2.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或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b>十一、肝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b>
1.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或等于 75%
<b>十二、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b>
1.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2.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b>十三、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b>
1.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2.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且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b>十四、头颈部的结构损伤的伤残条目</b>
1.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4.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5. 同侧上颌骨及下颌骨完全缺失 6.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7.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24 枚
<b>十五、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b>
1.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2.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3.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4.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5.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6.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7.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8.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9.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b>十六、肌肉力量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b>
1.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3.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4. 偏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5. 偏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6.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7.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8.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b>十七、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b>
1.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b>十八、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的伤残条目</b>
1.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4.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伤残程度分级判定基准

### 1. 护理依赖程度分级

1.1 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a)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b)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c)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a)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b)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c)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d)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e)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f)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2. 植物状态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附表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a) 认知功能丧失;
- b) 无意识活动;
- c) 不能执行命令;
- d)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e) 有睡眠-醒觉周期;
- f)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g)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 h)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i)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3. 视力损害分级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附表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重度或中度视力损害,以及视野缺损,视力损害分级及判定依据应符合下表的相关规定。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1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2级)	0.1	0.05
盲(盲目3级)	0.05	0.02
盲(盲目4级)	0.02	光感
盲(盲目5级)	无光感	—

说明:

1. 本附表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2.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4.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 5. 肢体丧失功能及关节功能的丧失

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应判定为关节功能的丧失。

## 6. 偏瘫、截瘫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附表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包括：四肢瘫、偏瘫、截瘫，其中：

- a) 偏瘫，一侧上肢及下肢的瘫痪；
- b) 截瘫，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7. 肌力的分级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6级，其中：

- a)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b)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c)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d)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e)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f) 5级：正常肌力。

## 8. 瘢痕的计算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附表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其中：

- a)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五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b)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c)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 $9 \times 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 $9 \times 2$ ）（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 $9 \times 3$ ）（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注：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 9.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

（完）